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前 言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50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4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4：雨污管网示意图	56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57
附件 2：营业执照	61
附件 3：工况证明	62
附件 4：检测报告	63
附件 5：纳管证明	87
附件 6：现场照片	88
附件 7：设备购销合同	90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94
附件 9：验收意见	95

前 言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原位于临海市川南西岸村，原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 50 吨铁铸件，于 1986 年 6 月 21 日通过临海市环保办公室的审批，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原项目场地已经不能满足整治的要求和整治后生产规模需求，故企业搬迁至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继续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租用临海市巨通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企业搬迁后形成年产 20000t 铁铸件的生产能力。由于临海市巨通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现阶段只建成了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仍在建设中，临海市川南西岸铸造厂的自动造型线、自动砂处理线、0.75t 中频电炉等设备暂无厂房进行安装，现阶段由半自动造型线与手工落砂暂时替代，每个工位都实现了机械化生产，未形成自动化流水线，待二期厂房建设完成后另行安装建设（已与致恒（天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现阶段企业搬迁后形成年产 10000t 铁铸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5 年 5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取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5]75 号）。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申报及发证（证书编号：91331082255225092H001U）。

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0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号~12 月 8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部分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583960790Y (1/2)



浙江中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史敬军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0 月 10 日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10 月 10 日 至 长 期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咸秀路 25 号

经营范围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 水质检测与评价, 涉水产品、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检测与评价,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学校卫生、空调通风系统、室内空气、洁净区域、生物安全柜、消毒效果、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 环保技术咨询与调查, 安全技术咨询与调查, 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 检验检测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 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须经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关注公众号
获取更多
信息、资讯、评论、
管理



2019 年 04 月 01 日

再次复印无效
使用他项无效
印章无效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名称: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1341561

发证日期:2018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1 年 09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法定代表人： 陈启桓

项目负责人： 陈启桓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编制人： 胡哲佳

建设单位：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电话： 13957670839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

邮编： 3152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
道毓秀路 2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				
主要产品名称	铁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铁铸件（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1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澳伟环保设备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澳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63	比例	3.7%
实际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 （万元）	73	比例	9.1%

验收
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T 5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5]75 号，2015 年 5 月 20 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由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除 pH 值外，其余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LAS	20					
	4	悬浮物	4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类	100					
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标准					
1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总磷	8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LAS	
一级A 标准值	6-9	50	10	5（8）*	10	0.5	0.5	
*注：近期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4,1-5 所示。								

表 1-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冲天炉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燃气炉	30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30	
造型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	30	
落砂、清理	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30	
浇注	浇注区	30	
砂处理、废砂再生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	30	
铸件热处理	热处理设备	3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苯酚	100	15	0.10		0.08
甲醛	25	15	0.26		0.20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 类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令，2016）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7。

表 1-7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		
	排放量	COD _{Cr}	氨氮
环评建议排放量	680	0.068	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租用临海市巨通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用总占地面积 18944m²，主要包括 3 幢厂房、1 幢仓库和 1 幢办公楼，其中 1#厂房用于打磨、抛丸等，2#厂房用于熔炼、浇铸、造型、落砂，3#厂房用于仓库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0t 铁铸件的生产能力。现阶段临海市巨通机械有限公司只建成了一期工程（1#厂房），二期工程（2#、3#厂房、办公楼）仍在建设中，现阶段企业搬迁后形成年产 10000t 铁铸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周边环境如下：

东面：紧邻为规划道路（西江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浙江陵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面：紧邻为空地（规划为台州市万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面：紧邻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北面：紧邻为空地（规划为浙江湘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再往北为玉黄河。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 100m。根据现场踏勘，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的西庄村，距离项目生产车间 455m，能够满足其所设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及附图 2。厂区布置图见附图 3。

2、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各组分名称	批复规模(t/a)	一期工程满负荷生产规模 (t/a)	2020 年 12 月份产量(t)	折算实际年产量 (t/a)
汽车配件、真空泵配件等铸件	缝纫机配件	20000	10000	520	9600
	真空泵配件			160	
	汽车配件			120	

备注：2020 年 12 月份共生产 22 天；年工作 320 天。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而安排，据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项目现阶段满负荷生产，可达年产 10000 吨铸件的生产要求，生产能

力与现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	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先行)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灵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680m ³ /a，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埋地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灵江。
	供电	由当地变电所统一供给
劳动人员	50 人	40 人
年工作时间	20h/d, 320d/a, 6400h/a	20h/d, 320d/a, 6400h/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3t 一拖二电炉	KGPS-DX-2003	套	1	0	原批复为 3T 一拖二电炉，现上 2 台海天 1.5T 中频电炉，产能不变
2	1.5T 中频电炉	海天	套	0	2	
3	0.75t 中频电炉	/	台	1	0	后期建设
4	自动造型线	AMF-III07	条	1	0	后期建设
5	砂处理线	60t/h	条	1	1	后期改造
6	环轨吊链抛丸机	Q1015S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抛丸机及集尘系统	Q3270	台	1	1	
8	振动机	/	台	1	0	后期建设
9	砂轮机	/	台	6	4	
10	造型机	Z146	台	0	10	现阶段作为半自动
11	造型机	Z143	台	0	6	

12	造型机	Z145	台	0	8	造型线进行生产
----	-----	------	---	---	---	---------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7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9.1%，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除尘设备、排气筒置等	50	60
废水治理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等	10	5
噪声治理	隔音隔振措施等	2	3
固废处置	设置集中堆放场地等	1	5
合计		63	73
总投资		1700	8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7%	9.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清单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12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用量
1	生铁	t/a	14000	600	7200
2	钢边角料	t/a	6000	250	3000
3	硅铁	t/a	400	15	180
4	锰铁	t/a	400	15	180
5	石英砂	t/a	2900	120	1440
6	陶土	t/a	400	15	180
7	红煤粉	t/a	200	8	96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 2020 年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80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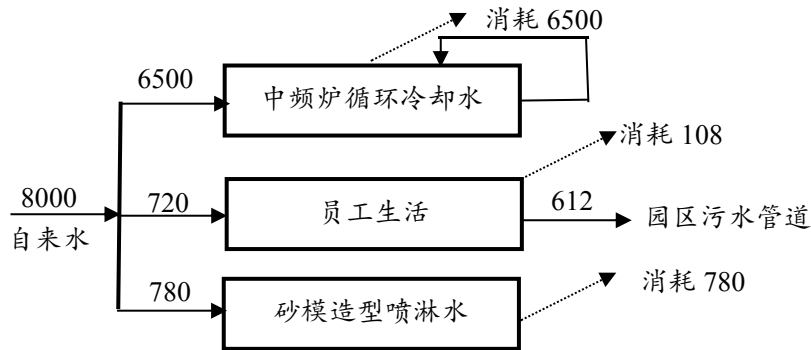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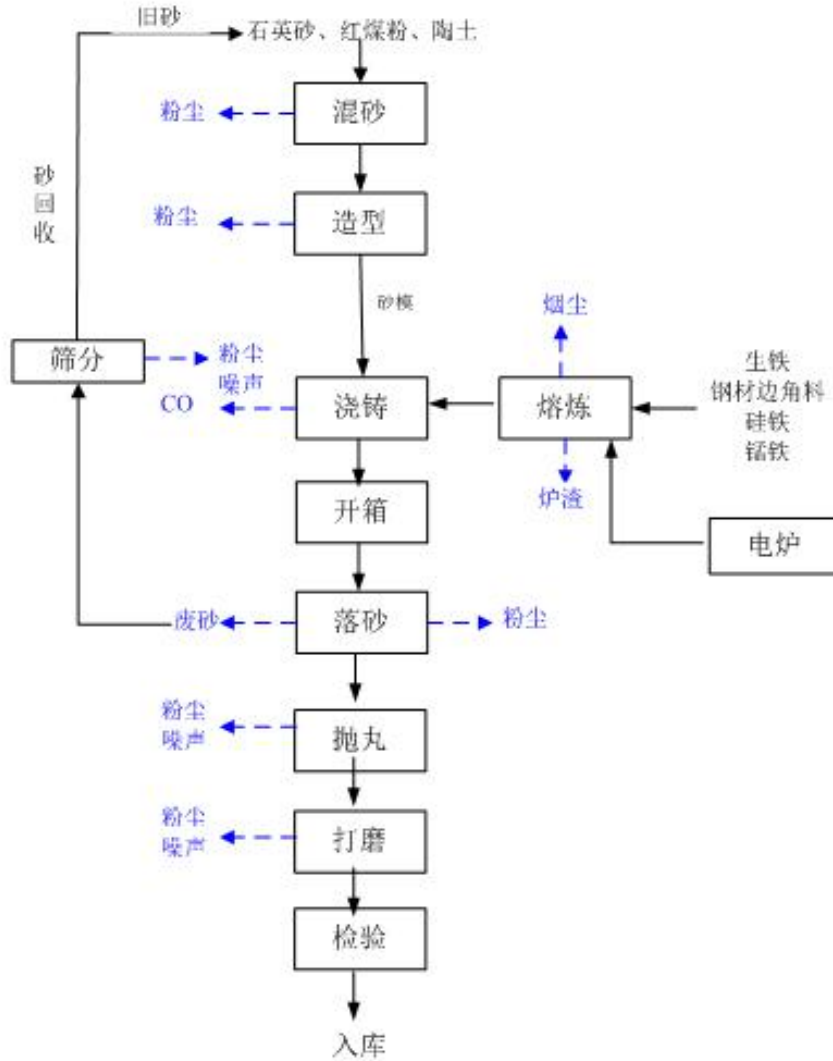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电炉内生铁和钢材边角料等原料按一定比例在高温加热下熔炼成液态；砂、红煤粉和陶土通过自动造型形成砂模；铁水经过人工注入砂模中，浇铸成型，冷却形成毛坯；人工手动开箱后、通过落砂取出毛坯，然后通过人工敲打去清理掉表面剩余的少量型砂，再采用抛丸机清除毛坯表面的毛刺最后形成成品。

开箱后得到的造型废砂由砂回收系统进行再生后回用于造型线。砂回收系统由筛分、中间贮砂斗、输送线等部分组成。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核查，一期工程建成的项目主体工程、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范围之内，主要变动为：（1）部分生产设备变动，一期工程主要设备包括 2 台 1.5T 中频电炉、2 台抛丸机、4 台砂轮机、1 条半自动造型线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中频炉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中频炉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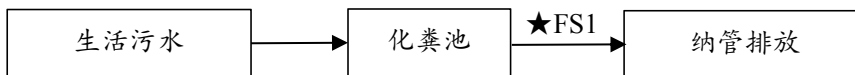


图 2-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电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混砂、造型、落砂和抛丸、打磨及型砂回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废气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2-2。

表 2-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数量、高度	处理方式	风机风量
熔炼废气	颗粒物	15m×1	脉冲布袋除尘器	/
落砂、混砂粉尘	颗粒物	15m×1	脉冲布袋除尘器	/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5m×1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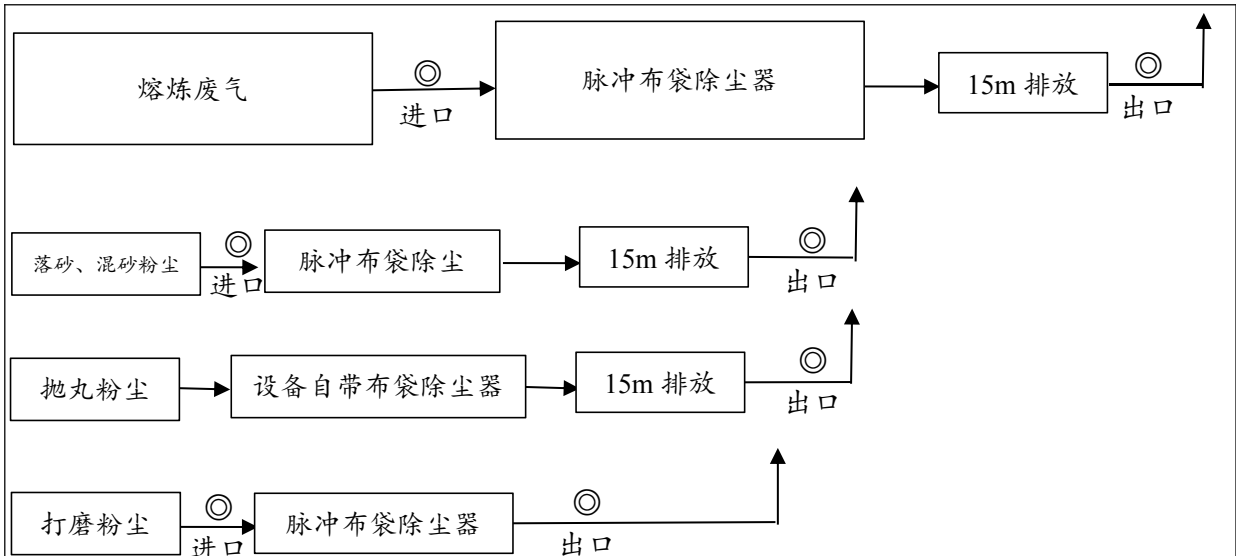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气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音隔振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内部墙体布置吸声材料，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熔渣、废砂、除尘设备收集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1	熔渣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	800	40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砂	生产过程		/	80	40	运送至填埋场填埋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设备收集尘灰	生产过程		/	350	17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8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5 年 5 月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10.1 结论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位于临海市川南西岸村，现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 50 吨铁铸件，于 1986 年 6 月 21 日通过临海市环保办公室的审批，由于企业发展需要，现项目场地已经不能满足整治的要求和整治后生产规模需求，故企业搬迁至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继续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租用临海市巨通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企业搬迁后形成年产 20000t 铁铸件，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3000 万元，利税 4626 万元。

厂区原有劳动定员 15 人，采用一班制，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废水量	115m ³ /a	115m ³ /a
		COD _{Cr}	300mg/L, 0.035t/a	100mg/L, 0.012t/a
		氨氮	30mg/L, 0.0035t/a	15mg/L, 0.0017t/a
大气污染物	中频电炉	烟尘	0.4t/a	0.4t/a
	浇铸	CO	0.05t/a	0.05t/a
	混砂	粉尘	0.03t/a	0.03t/a
	造型	粉尘	0.01t/a	0.01t/a
	落砂	粉尘	0.02t/a	0.02t/a
	清砂	粉尘	0.01t/a	0.01t/a
固废	生产过程	炉渣	0.2t/a	0t/a
		废砂	0.5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t/a

10.1.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NO₂、SO₂和 PM₁₀2012 年的 1 月-12 月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监测指标中除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外，其余指标均满足III类标准，超标主要原因为当地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

3、声环境

根据实地监测，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10.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预测可知， P_{max} 最大为 TSP 为 7.64%，下风向最大浓度 $0.0688\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距离 162m， $D_{10\%}=0\text{m}$ 。

由估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的要求，项目产生的 TSP、CO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80\text{m}^3/\text{a}$ ，其中 COD_{Cr} 浓度为 $300\text{mg}/\text{L}$ 、氨氮浓度为 $30\text{mg}/\text{L}$ ，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2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0.020\text{t}/\text{a}$ 。

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地理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排入灵江。污水排放浓度为 $\text{COD}_{\text{Cr}}100\text{mg}/\text{L}$ 、氨氮 $15\text{mg}/\text{L}$ ，污染物排入环境量为 $\text{COD}_{\text{Cr}}0.068\text{t}/\text{a}$ ，氨氮 $0.01\text{t}/\text{a}$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对地表水水质不会产生太大的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噪声因受多道构筑物阻隔，经过衰减，整体声源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砂、除尘设备收集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铸件的残次炉渣、集尘渣由相关单位回收；废砂运送至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要求厂区设固体废物设置专门的废物堆场和加盖顶棚防止雨淋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10.1.4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此外，根据《临海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涌泉城镇及生态工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I1-31082C04），属重点准入区，本项目主要从事铁铸件的生产，不在建设开发活动环境保护要求限制引进的行业之列，同时项目所在地属于涌泉道口工业园区，故符合该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区的规划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68t/a，氨氮 0.01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均为生活污水，因此，可不进行削减替代。

(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基本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要求，尚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废水达标排放；声环境采取治理措施后能保证边界噪声达标；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可以满足功能区的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选用的设备不属于国内淘汰的设备，消耗的能源和水资源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因此，其技术和装备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拟建址位于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本项目为铁铸件建设项目，不在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之列，基本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也不在《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之列，基本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临海市金属熔炼行业管理意见》的要求

对照《临海市金属熔炼行业管理意见》相关要求，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环保符合性情况汇总见表 10-2。

表 10-2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环保符合性情况汇总表

序号	《管理意见》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符合性判断	
	类别	具体要求			
1	选址	环境功能区	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涌泉城镇及生态工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I1-31082C04），属点准入区	符合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距离项目厂界最近居民点约为 455m	符合
3	生产规模		搬迁和原地整改企业铸铁项目年生产能力不低于 5000 吨。	企业原审批规模为年生产铸铁件规模为 50 吨，搬迁后企业铸铁设计能力可达 20000 吨/年以上。	符合
4			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企业工艺装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符合
5	工艺装备		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如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无芯工频感应电炉、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熔炉率小于等于 3 吨/小时的冲天炉、焦炭炉熔炼有色金属等。	本项目使用 3t 一拖二电炉和 0.75t 中频电炉，没有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6			禁止使用含塑料、橡胶、树脂、油污、油漆等污染的废旧金属。	本项目在生产中使用生铁和钢边角料，没有使用含塑料、橡胶、树脂、油污、油漆等污染物的废旧金属，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7			鼓励采用清洁能源；有色金属熔炼宜采用感应电炉，或	本项目为铸铁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熔炼。	符合

		采用轻柴油、天然气等清洁燃料。			
8		金属熔炼过程中应选用环保型的覆盖剂、溶剂、精炼剂等，降低添加剂可能带来的污染。	本项目不使用覆盖剂、溶剂、精炼剂等。	符合	
9	水污染防治	实现清污分流和污污分流，并配套合适的废水处理设施。	搬迁后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地理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排入灵江	符合	
10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纳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厂区内无食堂	符合	
11		冷却水尽可能回用。	无冷却水	符合	
12		废水排放口与雨水排放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搬迁后要求企业建有规范的污水和雨水排放口。	符合	
13		熔炼	中频炉废气经旋转式吸风罩吸收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搬迁后根据环评要求中频炉废气经旋转式吸风罩吸收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14	废气污染防治	进配套的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配套设施处理能力太小导致粉尘超标排放的，应添加外置布袋除尘器，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搬迁后根据环评要求抛丸工序添加有外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5		清理打磨	应设置固定清理打磨位置，经吸风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	搬迁后设置固定打磨位置，但粉尘经吸风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6		型砂回收	型砂粉碎回收工序应在密封环境内进行，配套相应的除尘设施。型砂运输尽可能通过地下通道；通过地上通道运输的，产生粉尘部位应加装封闭装置。	搬迁后项目型砂粉碎回收工序在密封环境内进行，使用全自动的砂处理线	符合

17	噪音污染防治	尽可能采集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单独隔离降噪措施；合理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可远离敏感点，保证厂界噪声符合规定和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	搬迁后要求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单独隔离降噪措施；厂区合理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可远离敏感点，能保证厂界噪声符合规定和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	符合
1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规范固体废物堆场设置，分类贮存废型砂、飞灰等各类固体废物；堆场加盖顶棚防止雨淋。	搬迁后根据环评要求厂区设固体废物设置专门的废物堆场和加盖顶棚防止雨淋设施。	符合

另外，对照《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台环保〔2011〕113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审批原则。

10.2 建议

1、确保环境设施持续有效地运行，做好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时更换除尘布袋易耗品，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2、加强生产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原料利用率，尽量减少原材料废弃物，降低水、电消耗量。

3、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10.3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临海市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前提下，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5]75 号”文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措施
一、批建符合性		
1	<p>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 3.7%，本项目租用临海市巨通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设置一台 3t 一拖二电炉、一台 0.75t 中频电炉、一条自动造型线、一条砂处理线、抛丸机等设备，采用石英砂造型铸造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租用临海市巨通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总投资 800 万元，已建成 2 台 1.5T 中频电炉、2 台环轨吊链抛丸机及集尘系统、4 台砂轮机、1 条半自动造型线等设备设施，现阶段（一期工程）企业搬迁后形成年产 10000t 铁铸件的生产能力。</p>
二、总量控制		
2	<p>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680 吨/年，COD_{Cr} 排放量为 0.068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1 吨/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p>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三、废水防治		
3	<p>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灵江；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四、废气防治		
4	<p>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熔炉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混砂、造型、落砂、抛丸、打磨以及型砂回收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有效收集，并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浇铸工序设置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粉尘排放。食堂燃用液化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临海市金属熔炼行业管理意见》的规定以及环评文件计算结果，本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熔炉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落砂、混砂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集打磨粉尘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未设食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 100m。根据现场踏勘，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的西庄村，距离项目生产车间 455m，能够满足其所设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p>

五、固废防治		
5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再利用。废型砂、集尘灰等固废堆场需加盖顶棚，防止雨淋，做好集尘灰收集，防止风吹扬尘。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熔渣、废砂、除尘设备收集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熔渣、废砂和除尘设备收集尘灰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统一清运。</p>
六、噪声防治		
6	<p>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时间；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p>
七、清洁生产		
7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采用清洁的原料，不得使用带有塑料、橡胶、树脂、涂料、乳化油以及危险化学品等物质的废旧钢铁为原料；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脱模后的废旧型砂须进行回收利用；选用先进生产设备，采用全自动的造型生产线及型砂回收装置，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p>	<p>采用清洁的原料（钢边角料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购买）；本次先行验收项目造型生产线暂由半自动造型线代替，全自动的造型生产线待临海市巨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二期建设工程完工后进行设备安装（已与致恒（天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p>
八、设施维护		
8	<p>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特别是粉尘滤料等易耗件需及时更换，保障最佳运行状态。</p>	<p>已落实。</p>
九、厂区退役		

9	<p>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川南西岸村的厂区不得再进行生产，企业须做好原厂区退役后相关工作。在本项目实施前，公司应进一步做好现有厂区生产中的节能、降耗、减排以及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稳定达标排放等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和过渡期整改控制措施，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十、三同时落实</p>		
10	<p>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No.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8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9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10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11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1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

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2 主要检测人员持证一览表

所属单位	主要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黄雄伟	ZT-S-097	2019.12.03	检测人员
	周敏如	ZT-S-153	2019.09.30	检测人员
	王金锦	ZT-S-135	2018.08.28	检测人员
	章瑞露	ZT-S-106	2017.12.29	检测人员
	王兵雷	ZT-S-094	2017.07.10	检测人员
	肖春霞	ZT-S-132	2018.09.30	检测人员
	刘世宇	ZT-S-055	2015.06.21	采样人员
	顾洲峰	ZT-S-141	2019.03.15	采样人员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方法。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3。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17	3.14	2.97~3.21	符合
		3.02		符合
总磷	B1905107	0.200	0.191~0.211	符合
		0.20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5	207~223	符合
		216		符合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具体详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校准一览表

校准器名称	标准声源	校准器型号	HS6020
校准器编号	ZT-XJ-174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7 dB(A)		
测量后校准值	94.0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TP、氨氮、SS、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熔炉车间废气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烟囱高度、 烟气参数
	排放口			
混砂粉尘	进口	颗粒物		
	排放口			
抛丸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打磨粉尘	进口	颗粒物		
	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2、噪声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环境空气敏感点	西庄村 1 个点、 塘头村 1 个点	臭气浓度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夜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3、监测点位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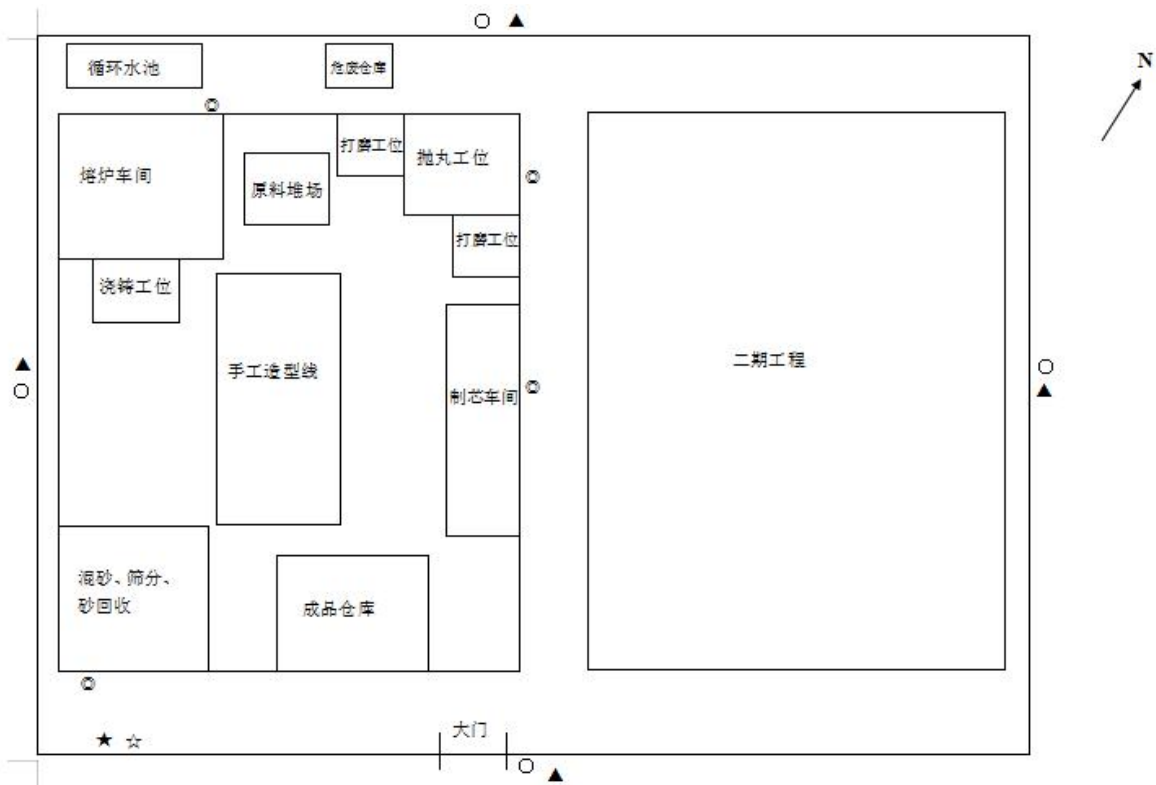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一般固废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为 89.5%~91.8%，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先行）	
监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铁铸件 年工作时间 320 天，每日工作 20h	
原辅料年用量	生铁：7200 吨/年，钢边角料：3000 吨/年，硅铁：180 吨/年，锰铁：180 吨/年，	
当日消耗量	生铁：19t	生铁：19.5t
	钢边角料：8t	钢边角料：8.2t
	硅铁：480kg	硅铁：490kg
	锰铁：480kg	锰铁：490kg
实际产量	27.96t 铁铸件	28.68t 铁铸件
主要设备运行	均正常运行	均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	89.5%	91.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FS1 生活 污水排 放口	12 月 7 日	第一次	浅黄、 微浑	7.36	168	31.8	4.76	89	3.52	41.5
		第二次	浅黄、 微浑	7.25	172	32.4	4.84	82	3.44	42.7
		第三次	浅黄、 微浑	7.54	161	31.1	4.66	86	4.23	43.9
		第四次	浅黄、 微浑	7.28	165	32.7	4.89	91	2.85	42.5
		平均值		7.25-7.54	167	32.0	4.79	87	3.51	42.7
	12 月 8 日	第一次	浅黄、 微浑	7.24	181	33.9	4.42	93	3.30	46.3
		第二次	浅黄、 微浑	7.43	174	33.0	4.29	85	3.33	42.6
		第三次	浅黄、 微浑	7.61	169	32.1	4.56	87	4.09	45.9
		第四次	浅黄、 微浑	7.35	177	34.3	4.36	90	2.90	45.0
		平均值		7.24-7.61	175	33.3	4.41	89	3.41	45.0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20	300

废水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 2020 年全厂用水量约为 8000 吨，冷却循环水补充水量约为 6500t，砂模造型喷淋水用水量约为 780t，生活用水量约为 720t。根据水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12 吨，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L、氨氮为 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3，计算如下：

$$\text{COD}=50\text{mg/L}\times 612\text{t/a}\div 10^6=0.0306\text{t/a}$$

$$\text{氨氮}=5\text{mg/L}\times 612\text{t/a}\div 10^6=0.00306\text{t/a}$$

表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是否符合
COD	50mg/L	0.0306t/a	0.068t/a	符合
氨氮	5mg/L	0.00306t/a	0.01t/a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4~7-11。

表 7-4 熔炉车间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7 日）

采样位置		YQ1 熔炉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0.6	0.70	63.5	0.74	62.2	0.70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8		27		28		/	/
	废气流速 (m/s)	19.8		20.0		19.3		/	/
	废气流量 (m ³ /h)	1.30×10 ⁴		1.31×10 ⁴		1.26×10 ⁴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5×10 ⁴		1.16×10 ⁴		1.12×10 ⁴		/	/
	废气含湿量 (%)	2.2		2.3		2.0		/	/
采样位置		YQ2 熔炉车间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8.0	0.091	9.3	0.11	8.4	0.096	30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3		24		23		/	/
	废气流速 (m/s)	19.1		19.4		19.0		/	/
	废气流量 (m ³ /h)	1.25×10 ⁴		1.26×10 ⁴		1.24×10 ⁴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5×10 ⁴		1.16×10 ⁴		1.14×10 ⁴		/	/
	废气含湿量 (%)	2.0		2.1		1.9		/	/
除尘效率 (%)		87.0		85.1		86.3		/	/

表 7-5 混砂粉尘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7 日）

采样位置		YQ3 混砂粉尘废气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99.6	0.44	98.2	0.44	100	0.43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2		21		22		/	/
	废气流速 (m/s)	13.9		14.1		13.5		/	/
	废气流量 (m ³ /h)	4.82×10 ³		4.91×10 ³		4.69×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4.43×10 ³		4.52×10 ³		4.31×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0		1.9		2.1		/	/
采样位置		YQ4 混砂粉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1.6	0.10	23.5	0.11	22.6	0.10	30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2		23		21		/	/
	废气流速 (m/s)	14.3		14.9		14.1		/	/
	废气流量 (m ³ /h)	4.98×10 ³		5.18×10 ³		4.89×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8×10 ³		4.74×10 ³		4.51×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1.9		2.0		1.9		/	/
除尘效率 (%)		77.3		75.0		76.7		/	/

表 7-6 抛丸粉尘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7 日）

采样位置		YQ5 抛丸粉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颗粒物		25.2	0.21	23.8	0.21	24.4	0.22	120	3.5
烟 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C)	25		24		24		/	/
	废气流速 (m/s)	9.0		9.4		9.6		/	/
	废气流量 (m ³ /h)	9.24×10 ³		9.61×10 ³		9.85×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8.40×10 ³		8.74×10 ³		8.96×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1.9		2.0		2.1		/	/

表 7-7 打磨粉尘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7 日）

采样位置		YQ6 打磨粉尘废气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4.4	0.31	63.3	0.32	64.7	0.30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22		20		21		/	/
	废气流速 (m/s)	9.1		9.6		8.8		/	/
	废气流量 (m ³ /h)	5.22×10 ³		5.51×10 ³		5.06×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7×10 ³		5.07×10 ³		4.64×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1		2.0		2.2		/	/
采样位置		YQ7 打磨粉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4.9	0.13	24.7	0.13	25.9	0.14	30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21		21		21		/	/
	废气流速 (m/s)	9.8		9.5		10.1		/	/
	废气流量 (m ³ /h)	5.62×10 ³		5.49×10 ³		5.82×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5.15×10 ³		5.04×10 ³		5.33×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0		1.8		1.9		/	/
除尘效率 (%)		58.1		59.4		53.3		/	/

表 7-8 熔炉车间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8 日）

采样位置		YQ1 熔炉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3.2	0.70	61.7	0.70	60.5	0.70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7		29		28		/	/
	废气流速 (m/s)	19.2		19.7		19.9		/	/
	废气流量 (m ³ /h)	1.25×10 ⁴		1.28×10 ⁴		1.30×10 ⁴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1×10 ⁴		1.14×10 ⁴		1.15×10 ⁴		/	/
	废气含湿量 (%)	2.1		2.0		2.1		/	/
采样位置		YQ2 熔炉车间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9.2	0.11	7.8	0.089	8.3	0.095	30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3		22		23		/	/
	废气流速 (m/s)	19.4		18.9		19.1		/	/
	废气流量 (m ³ /h)	1.27×10 ⁴		1.23×10 ⁴		1.24×10 ⁴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6×10 ⁴		1.13×10 ⁴		1.14×10 ⁴		/	/
	废气含湿量 (%)	1.9		2.0		2.1		/	/
除尘效率 (%)		84.3		87.3		86.4		/	/

表 7-9 混砂粉尘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8 日）

采样位置		YQ3 混砂粉尘废气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99.9	0.46	98.2	0.42	99.5	0.44	/	/
烟 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C)	20		21		21		/	/
	废气流速 (m/s)	14.3		13.6		13.8		/	/
	废气流量 (m ³ /h)	4.95×10 ³		4.71×10 ³		4.80×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8×10 ³		4.34×10 ³		4.42×10 ³		/	/
	废气含湿 量 (%)	2.2		1.9		2.1		/	/
采样位置		YQ4 混砂粉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1.2	0.097	22.5	0.10	23.1	0.10	30	/
烟 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C)	21		23		21		/	/
	废气流速 (m/s)	14.3		14.1		14.2		/	/
	废气流量 (m ³ /h)	4.97×10 ³		4.91×10 ³		4.92×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9×10 ³		4.50×10 ³		4.53×10 ³		/	/
	废气含湿 量 (%)	2.0		1.9		2.2		/	/
除尘效率 (%)		78.9		73.8		77.3		/	/

表 7-10 抛丸粉尘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8 日）

采样位置		YQ5 抛丸粉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3.1	0.20	24.9	0.21	24.3	0.21	30	/
烟 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C)	21		22		25		/	/
	废气流速 (m/s)	9.4		9.1		9.5		/	/
	废气流量 (m ³ /h)	9.62×10 ³		9.27×10 ³		9.69×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8.84×10 ³		8.47×10 ³		8.76×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1		2.1		2.3		/	/

表 7-11 打磨粉尘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8 日）

采样位置		YQ6 打磨粉尘废气进口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6.6	0.32	65.8	0.32	65.1	0.31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0		22		21		/	/
	废气流速 (m/s)	9.1		9.3		8.9		/	/
	废气流量 (m ³ /h)	5.21×10 ³		5.32×10 ³		5.10×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1×10 ³		4.86×10 ³		4.69×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1		2.2		1.9		/	/
采样位置		YQ7 打磨粉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3.4	0.12	22.8	0.12	23.9	0.12	30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2		20		21		/	/
	废气流速 (m/s)	10.0		9.9		9.7		/	/
	废气流量 (m ³ /h)	5.72×10 ³		5.72×10 ³		5.59×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5.24×10 ³		5.23×10 ³		5.12×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1.9		2.3		2.1		/	/
除尘效率 (%)		62.5		62.5		59.4		/	/

有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13，环境空气敏感点检测结果详见表 7-14。

表 7-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7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84	0.301	0.317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351	0.384	0.401	
WQ3 厂界下风向 2#		0.417	0.467	0.451	
WQ4 厂界下风向 3#		0.384	0.417	0.384	

注：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7-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8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84	0.284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351	0.367	0.367	
WQ3 厂界下风向 2#		0.468	0.501	0.451	
WQ4 厂界下风向 3#		0.367	0.401	0.334	

注：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7-14 环境空气敏感点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2 月 7 日第一次	12 月 7 日第二次	12 月 7 日第三次
HQ1 西庄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HQ2 塘头村		<10	<10	<10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2 月 8 日第一次	12 月 8 日第二次	12 月 8 日第三次
HQ1 西庄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HQ2 塘头村		<10	<10	<10

表 7-15 气象参数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12月7日第一次	13.8	102.47	2.6	北	阴
12月7日第二次	16.4	102.12	2.8	北	阴
12月7日第三次	15.7	102.40	2.2	北	阴
12月8日第一次	11.5	102.67	2.2	北	阴
12月8日第二次	13.8	102.42	2.7	北	阴
12月8日第三次	12.7	102.58	2.3	北	阴

无组织废气监测小结：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6。

表 7-16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2月7日 10:13-10:39	54.5	60	工业噪声	12月7日 22:08-22:33	46.1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6.1		工业噪声		46.2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7.3		工业噪声		48.3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3.7		工业噪声		43.7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12月8日 9:35-10:05	55.4	60	工业噪声	12月8日 22:04-22:29	45.9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6.5		工业噪声		46.6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8.6		工业噪声		47.4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3.3		工业噪声		44.6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正常生产。

噪声监测小结：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熔渣、废砂、除尘设备收集尘灰、喷淋废液、

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熔渣、废砂和除尘设备收集尘灰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统一清运。详情见表 7-17。

表 7-17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1	熔渣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	800	40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砂	生产过程		/	80	40	运送至填埋场填埋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设备收集尘灰	生产过程		/	350	17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8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为 89.5%~91.8%，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2）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3）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5）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熔渣、废砂、除尘设备收集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熔渣、废砂和除尘设备收集尘灰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统一清运。

（6）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7）总结论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一般固废堆放、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我认为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先行）满足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

件。

(8) 建议与措施

①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③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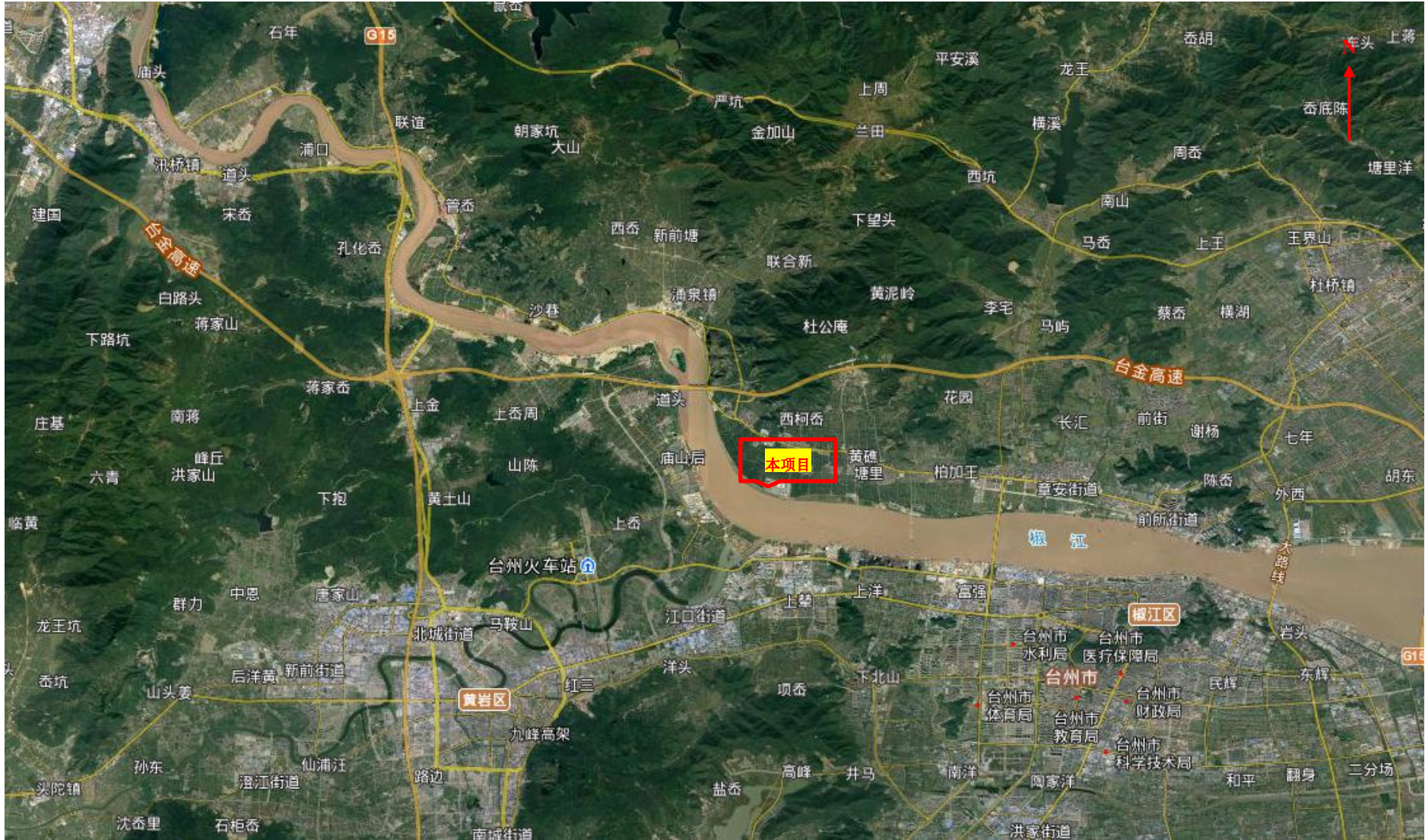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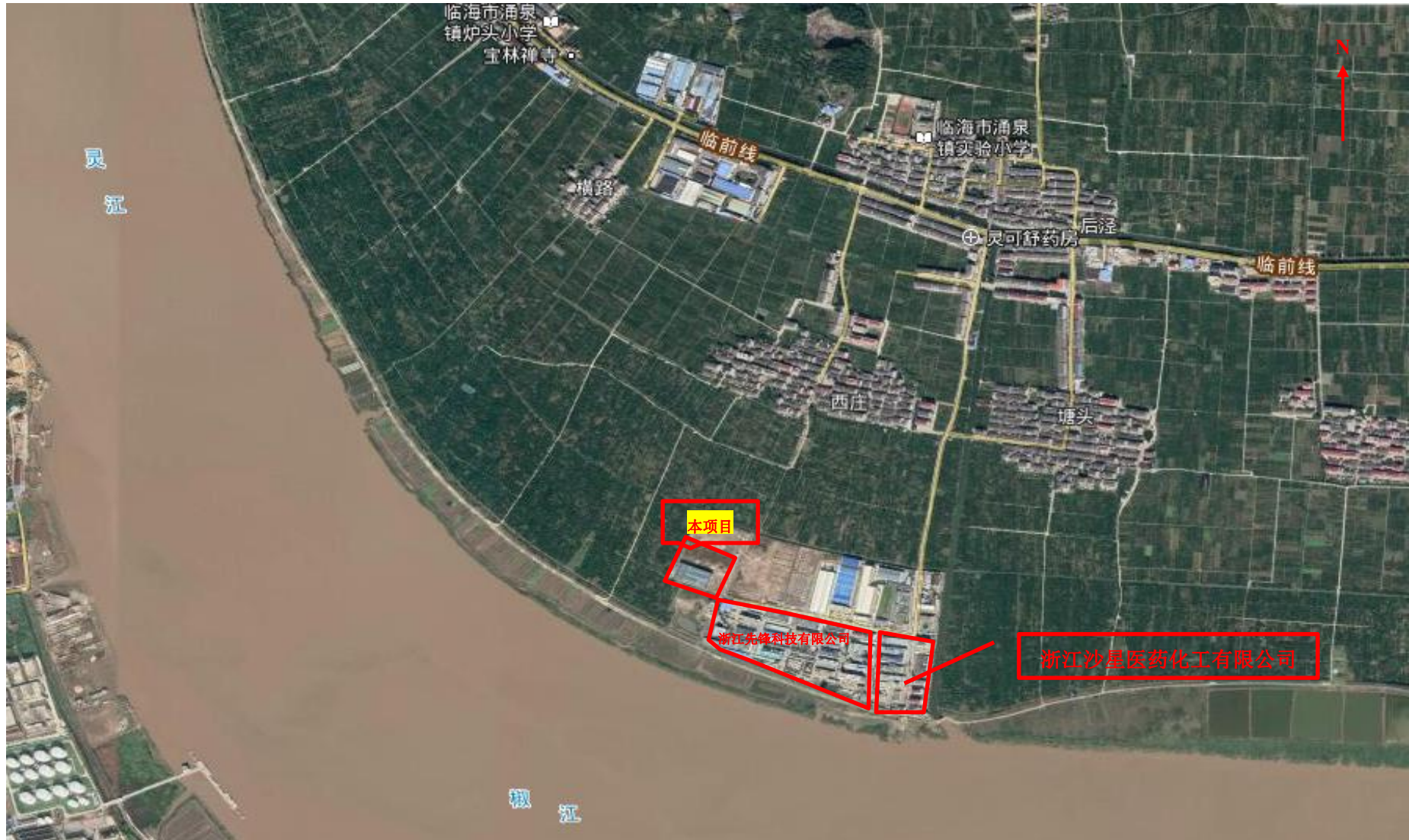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G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334019° N28.7112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铁铸件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5]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澳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澳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255225092H001U		
	验收单位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5%-91.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3			所占比例(%)	9.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255225092H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12	680					
	化学需氧量			50			0.0306	0.068					
	氨 氮			5			0.00306	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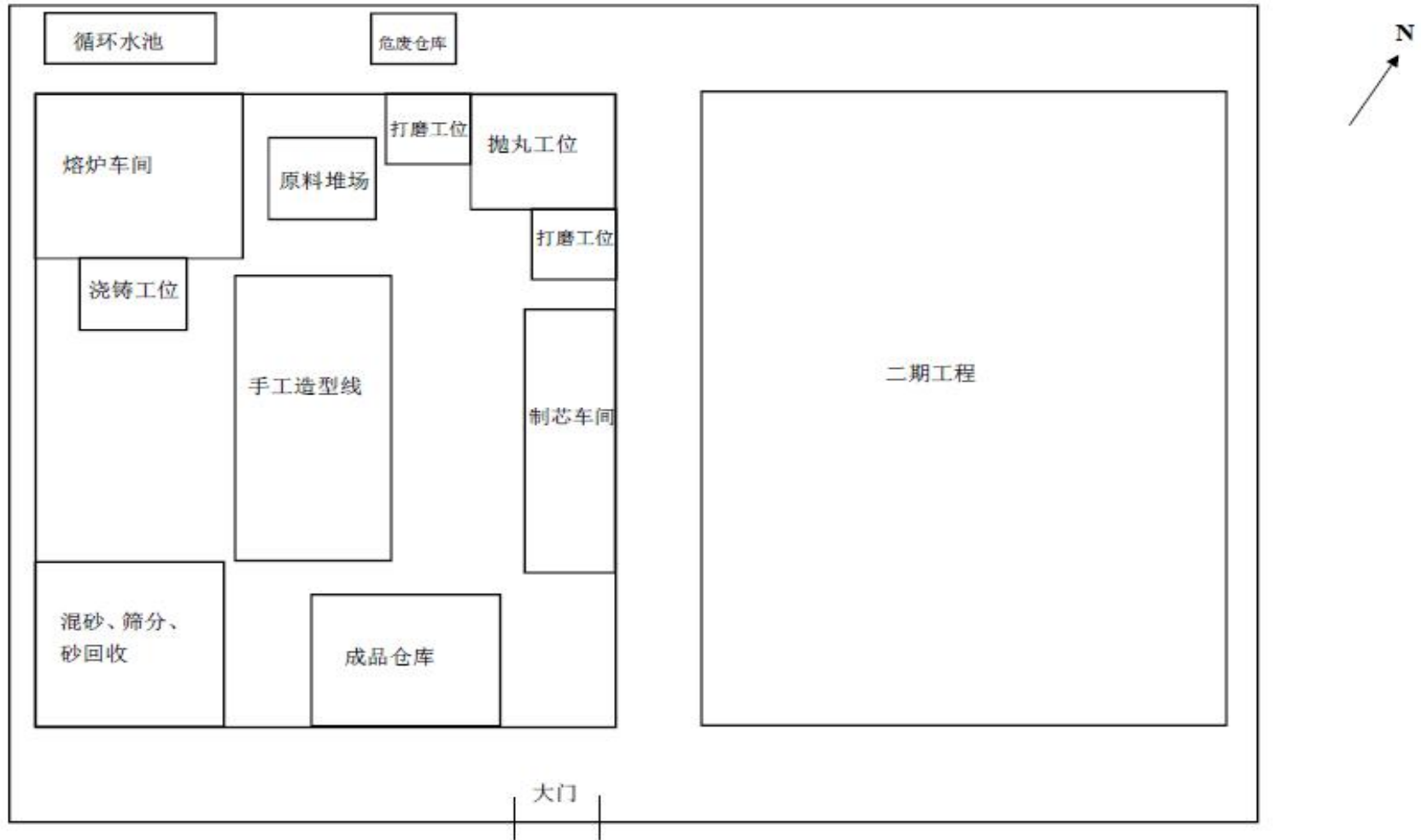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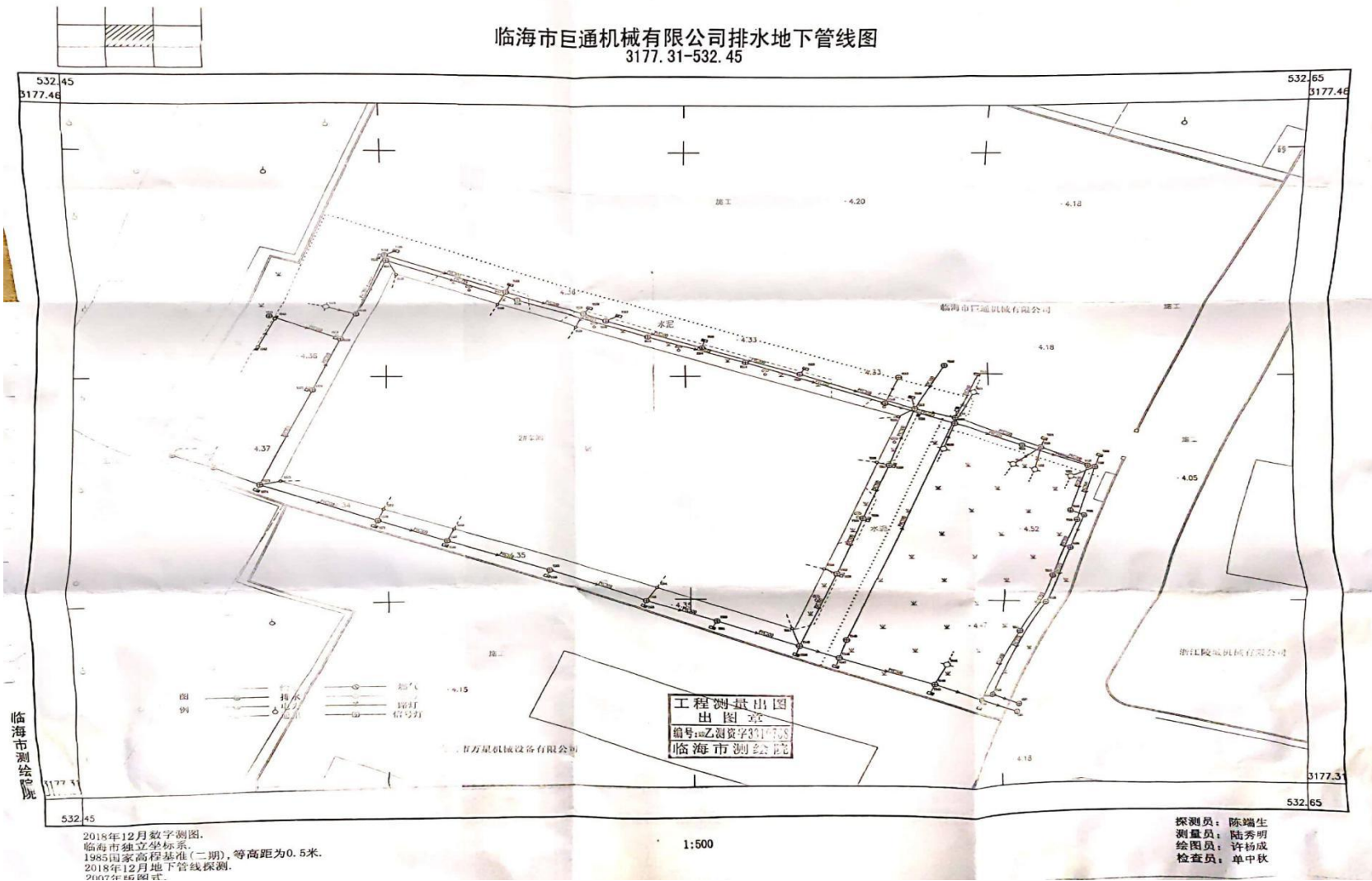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审〔2015〕75 号

关于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市发改局项目备案通知书（临海经信技备案〔2014〕32 号）、市国土局、市建设规划局等相关意见收悉。鉴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位于生态重点准入区，

—1—

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建设。

二、该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 3.7%,本项目租用临海市巨通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设置一台 3t 一拖二电炉、一台 0.75t 中频电炉、一条自动造型线、一条砂处理线、抛丸机等设备,采用石英砂造型铸造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得采用树脂砂、覆膜砂进行造型或制芯工艺,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可作为工程设计的依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一级标准;电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680 吨/年,COD_{Cr} 排放量为 0.068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1 吨/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落实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临海市金属熔

炼行业管理意见》、《临海市金属熔炼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方案》、《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熔炉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混砂、造型、落砂、抛丸、打磨以及型砂回收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有效收集，并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浇铸工序设置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粉尘排放。食堂燃用液化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临海市金属熔炼行业管理意见》的规定以及环评文件计算结果，本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再利用。废型砂、集尘灰等固废堆场需加盖顶棚，防止雨淋，做好集尘灰收集，防止风吹扬尘。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采用清洁的原料，不得使用带有塑料、橡胶、树脂、涂料、乳化油以及危险化学品等物质的废旧钢铁为原料；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脱模后的废旧型砂须进行回收利用；选用先进生产设备，采用全自动的造

型生产线及型砂回收装置，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特别是粉尘滤料等易耗件需及时更换，保障最佳运行状态。

7、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川南西岸村的厂区不得再进行生产，企业须做好原厂区退役后相关工作。在本项目实施前，公司应进一步做好现有厂区生产中的节能、降耗、减排以及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稳定达标排放等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和过渡期整改控制措施，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临海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负责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涌泉镇政府，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先行）	
监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铁铸件 年工作时间 320 天，每日工作 20h	
原辅料年用量	生铁：7200 吨/年，钢边角料：3000 吨/年，硅铁：180 吨/年，锰铁： 180 吨/年，	
当日消耗量	生铁：19t	生铁：19.5t
	钢边角料：8t	钢边角料：8.2t
	硅铁：480kg	硅铁：490kg
	锰铁：480kg	锰铁：490kg
实际产量	27.96t 铁铸件	28.68t 铁铸件
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均正常运行	均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	89.5%	91.8%

（公章）

2020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000069 号

项目名称：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先行）

委托单位：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受检单位：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检水字第 ZTJ202000069 号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评价标准: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FS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12 月 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6	168	31.8	4.76	89	3.52	41.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5	172	32.4	4.84	82	3.44	42.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54	161	31.1	4.66	86	4.23	43.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8	165	32.7	4.89	91	2.85	42.5
		平均值		7.25-7.54	167	32.0	4.79	87	3.51	42.7
	12 月 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4	181	33.9	4.42	93	3.30	46.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3	174	33.0	4.29	85	3.33	42.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61	169	32.1	4.56	87	4.09	45.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35	177	34.3	4.36	90	2.90	45.0
		平均值		7.24-7.61	175	33.3	4.41	89	3.41	45.0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20	300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FS2 雨水排放口	12 月 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4	53	7.75	0.3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7	56	7.96	0.2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6	61	7.61	0.3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5	58	7.98	0.34
	12 月 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6	54	8.02	0.3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4	62	7.74	0.3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28	57	8.11	0.3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39	62	7.93	0.36

END



签发日期: 2020.12.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

编制: 鲁旭妃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横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检气字第 ZTJ202000069 号

项目名称: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先行）
委托单位: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受检单位: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1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检气字第 ZTJ202000069 号

第 1 页 / 共 12 页

样品类别：废气、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
委托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受检方及地址：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
采样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见附图
采样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
检测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醛：2,4-DNPH 吸附管吸附高效液相色谱法(C)《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4.1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酚类化合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甲醛：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83-2014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备 注：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7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84	0.301	0.317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351	0.384	0.401	
WQ3 厂界下风向 2#		0.417	0.467	0.451	
WQ4 厂界下风向 3#		0.384	0.417	0.384	
WQ1 厂界上风向	甲醛 (mg/m ³)	<2.8×10 ⁻⁴	<2.8×10 ⁻⁴	<2.8×10 ⁻⁴	0.20
WQ2 厂界下风向 1#		<2.8×10 ⁻⁴	<2.8×10 ⁻⁴	<2.8×10 ⁻⁴	
WQ3 厂界下风向 2#		<2.8×10 ⁻⁴	<2.8×10 ⁻⁴	<2.8×10 ⁻⁴	
WQ4 厂界下风向 3#		<2.8×10 ⁻⁴	<2.8×10 ⁻⁴	<2.8×10 ⁻⁴	
WQ1 厂界上风向	氨 (mg/m ³)	0.04	0.04	0.03	/
WQ2 厂界下风向 1#		0.08	0.09	0.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0.12	0.10	0.11	
WQ4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9	0.07	
WQ1 厂界上风向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8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003	<0.003	<0.003	
WQ3 厂界下风向 2#		<0.003	<0.003	<0.003	
WQ4 厂界下风向 3#		<0.003	<0.003	<0.003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44	0.43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63	0.58	0.57	
WQ3 厂界下风向 2#		0.58	0.55	0.53	
WQ4 厂界下风向 3#		0.53	0.51	0.52	

注：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新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8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84	0.284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351	0.367	0.367	
WQ3 厂界下风向 2#		0.468	0.501	0.451	
WQ4 厂界下风向 3#		0.367	0.401	0.334	
WQ1 厂界上风向	甲醛 (mg/m ³)	<2.8×10 ⁻⁴	<2.8×10 ⁻⁴	<2.8×10 ⁻⁴	0.20
WQ2 厂界下风向 1#		<2.8×10 ⁻⁴	<2.8×10 ⁻⁴	<2.8×10 ⁻⁴	
WQ3 厂界下风向 2#		<2.8×10 ⁻⁴	<2.8×10 ⁻⁴	<2.8×10 ⁻⁴	
WQ4 厂界下风向 3#		<2.8×10 ⁻⁴	<2.8×10 ⁻⁴	<2.8×10 ⁻⁴	
WQ1 厂界上风向	氨 (mg/m ³)	0.04	0.02	0.03	/
WQ2 厂界下风向 1#		0.12	0.10	0.13	
WQ3 厂界下风向 2#		0.13	0.16	0.17	
WQ4 厂界下风向 3#		0.09	0.12	0.09	
WQ1 厂界上风向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8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003	<0.003	<0.003	
WQ3 厂界下风向 2#		<0.003	<0.003	<0.003	
WQ4 厂界下风向 3#		<0.003	<0.003	<0.003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8	0.46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56	0.58	0.59	
WQ3 厂界下风向 2#		0.57	0.63	0.62	
WQ4 厂界下风向 3#		0.53	0.59	0.61	

注：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7 日)

采样位置		YQ1 熔炉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颗粒物		60.6	0.70	63.5	0.74	62.2	0.70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8		27		28		/	/
	废气流速 (m/s)	19.8		20.0		19.3		/	/
	废气流量(m ³ /h)	1.30×10 ⁴		1.31×10 ⁴		1.26×10 ⁴		/	/
	标干流量(m ³ /h)	1.15×10 ⁴		1.16×10 ⁴		1.12×10 ⁴		/	/
	废气含湿量(%)	2.2		2.3		2.0		/	/
采样位置		YQ2 熔炉车间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颗粒物		8.0	0.091	9.3	0.11	8.4	0.096	150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3		24		23		/	/
	废气流速 (m/s)	19.1		19.4		19.0		/	/
	废气流量(m ³ /h)	1.25×10 ⁴		1.26×10 ⁴		1.24×10 ⁴		/	/
	标干流量(m ³ /h)	1.15×10 ⁴		1.16×10 ⁴		1.14×10 ⁴		/	/
	废气含湿量(%)	2.0		2.1		1.9		/	/
采样位置		YQ3 混砂粉尘废气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颗粒物		99.6	0.44	98.2	0.44	100	0.43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2		21		22		/	/
	废气流速 (m/s)	13.9		14.1		13.5		/	/
	废气流量(m ³ /h)	4.82×10 ³		4.91×10 ³		4.69×10 ³		/	/
	标干流量(m ³ /h)	4.43×10 ³		4.52×10 ³		4.31×10 ³		/	/
	废气含湿量(%)	2.0		1.9		2.1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7 日）

采样位置		YQ4 混砂粉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1.6	0.10	23.5	0.11	22.6	0.10	120	3.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22		23		21		/	/
	废气流速(m/s)	14.3		14.9		14.1		/	/
	废气流量(m ³ /h)	4.98×10 ³		5.18×10 ³		4.89×10 ³		/	/
	标干流量(m ³ /h)	4.58×10 ³		4.74×10 ³		4.51×10 ³		/	/
	废气含湿量(%)	1.9		2.0		1.9		/	/
采样位置		YQ5 抛丸粉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5.2	0.21	23.8	0.21	24.4	0.22	120	3.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25		24		24		/	/
	废气流速(m/s)	9.0		9.4		9.6		/	/
	废气流量(m ³ /h)	9.24×10 ³		9.61×10 ³		9.85×10 ³		/	/
	标干流量(m ³ /h)	8.40×10 ³		8.74×10 ³		8.96×10 ³		/	/
	废气含湿量(%)	1.9		2.0		2.1		/	/
采样位置		YQ6 打磨粉尘废气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4.4	0.31	63.3	0.32	64.7	0.30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22		20		21		/	/
	废气流速(m/s)	9.1		9.6		8.8		/	/
	废气流量(m ³ /h)	5.22×10 ³		5.51×10 ³		5.06×10 ³		/	/
	标干流量(m ³ /h)	4.77×10 ³		5.07×10 ³		4.64×10 ³		/	/
	废气含湿量(%)	2.1		2.0		2.2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甬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7 日)

采样位置		YQ7 打磨粉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4.9	0.13	24.7	0.13	25.9	0.14	120	3.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1		21		21		/	/
	废气流速 (m/s)	9.8		9.5		10.1		/	/
	废气流量 (m ³ /h)	5.62×10 ³		5.49×10 ³		5.82×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5.15×10 ³		5.04×10 ³		5.33×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0		1.8		1.9		/	/
采样位置		YQ8 制芯废气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3.1	0.49	34.9	0.53	33.8	0.49	/	/
酚类化合物		<0.3	2.2×10 ⁻³	<0.3	2.3×10 ⁻³	<0.3	2.2×10 ⁻³	/	/
氨		0.64	9.5×10 ⁻³	0.60	9.1×10 ⁻³	0.51	7.4×10 ⁻³	/	/
甲醛		0.948	0.014	0.975	0.015	1.02	0.015	/	/
非甲烷总烃		26.9	0.40	26.7	0.40	25.8	0.38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2		21		21		/	/
	废气流速 (m/s)	15.8		16.1		15.5		/	/
	废气流量 (m ³ /h)	1.61×10 ⁴		1.64×10 ⁴		1.58×10 ⁴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8×10 ⁴		1.52×10 ⁴		1.46×10 ⁴		/	/
	废气含湿量 (%)	1.9		2.0		1.9		/	/
采样位置		YQ9 制芯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0.15	<20	0.14	<20	0.14	120	3.5
酚类化合物		<0.3	2.2×10 ⁻³	<0.3	2.2×10 ⁻³	<0.3	2.1×10 ⁻³	100	0.10
氨		0.29	4.2×10 ⁻³	0.34	4.9×10 ⁻³	0.32	4.5×10 ⁻³	/	/
甲醛		<0.0015	1.1×10 ⁻⁵	<0.0015	1.1×10 ⁻⁵	<0.0015	1.0×10 ⁻⁵	25	0.26
非甲烷总烃		3.24	0.047	3.37	0.049	3.48	0.049	120	1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1		22		22		/	/
	废气流速 (m/s)	15.4		15.5		15.1		/	/
	废气流量 (m ³ /h)	1.58×10 ⁴		1.58×10 ⁴		1.54×10 ⁴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6×10 ⁴		1.45×10 ⁴		1.41×10 ⁴		/	/
	废气含湿量 (%)	1.9		1.8		2.1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8 日)

采样位置		YQ1 熔炉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3.2	0.70	61.7	0.70	60.5	0.70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7		29		28		/	/
	废气流速 (m/s)	19.2		19.7		19.9		/	/
	废气流量 (m ³ /h)	1.25×10 ⁴		1.28×10 ⁴		1.30×10 ⁴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1×10 ⁴		1.14×10 ⁴		1.15×10 ⁴		/	/
	废气含湿量 (%)	2.1		2.0		2.1		/	/
采样位置		YQ2 熔炉车间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9.2	0.11	7.8	0.089	8.3	0.095	150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3		22		23		/	/
	废气流速 (m/s)	19.4		18.9		19.1		/	/
	废气流量 (m ³ /h)	1.27×10 ⁴		1.23×10 ⁴		1.24×10 ⁴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6×10 ⁴		1.13×10 ⁴		1.14×10 ⁴		/	/
	废气含湿量 (%)	1.9		2.0		2.1		/	/
采样位置		YQ3 混砂粉尘废气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99.9	0.46	98.2	0.42	99.5	0.44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0		21		21		/	/
	废气流速 (m/s)	14.3		13.6		13.8		/	/
	废气流量 (m ³ /h)	4.95×10 ³		4.71×10 ³		4.80×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8×10 ³		4.34×10 ³		4.42×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2		1.9		2.1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8 日)

采样位置		YQ4 混砂粉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1.2	0.097	22.5	0.10	23.1	0.10	120	3.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1		23		21		/	/
	废气流速 (m/s)	14.3		14.1		14.2		/	/
	废气流量 (m ³ /h)	4.97×10 ³		4.91×10 ³		4.92×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9×10 ³		4.50×10 ³		4.53×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0		1.9		2.2		/	/
采样位置		YQ5 抛丸粉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3.1	0.20	24.9	0.21	24.3	0.21	120	3.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1		22		25		/	/
	废气流速 (m/s)	9.4		9.1		9.5		/	/
	废气流量 (m ³ /h)	9.62×10 ³		9.27×10 ³		9.69×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8.84×10 ³		8.47×10 ³		8.76×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1		2.1		2.3		/	/
采样位置		YQ6 打磨粉尘废气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6.6	0.32	65.8	0.32	65.1	0.31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0		22		21		/	/
	废气流速 (m/s)	9.1		9.3		8.9		/	/
	废气流量 (m ³ /h)	5.21×10 ³		5.32×10 ³		5.10×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1×10 ³		4.86×10 ³		4.69×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1		2.2		1.9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魏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8 日)

采样位置		YQ7 打磨粉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3.4	0.12	22.8	0.12	23.9	0.12	120	3.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2		20		21		/	/
	废气流速 (m/s)	10.0		9.9		9.7		/	/
	废气流量 (m ³ /h)	5.72×10 ³		5.72×10 ³		5.59×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5.24×10 ³		5.23×10 ³		5.12×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1.9		2.3		2.1		/	/
采样位置		YQ8 制芯废气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3.8	0.48	35.7	0.50	34.6	0.50	/	/
酚类化合物		<0.3	2.1×10 ⁻³	<0.3	2.1×10 ⁻³	<0.3	2.1×10 ⁻³	/	/
氨		0.76	0.011	0.72	0.010	0.63	0.010	/	/
甲醛		1.07	0.015	1.18	0.016	1.01	0.014	/	/
非甲烷总烃		25.2	0.36	24.4	0.34	26.0	0.37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3		21		21		/	/
	废气流速 (m/s)	15.1		14.9		15.3		/	/
	废气流量 (m ³ /h)	1.54×10 ⁴		1.52×10 ⁴		1.56×10 ⁴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1×10 ⁴		1.39×10 ⁴		1.43×10 ⁴		/	/
	废气含湿量 (%)	2.1		2.0		2.2		/	/
采样位置		YQ9 制芯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0.14	<20	0.15	<20	0.15	120	3.5
酚类化合物		<0.3	2.2×10 ⁻³	<0.3	2.2×10 ⁻³	<0.3	2.2×10 ⁻³	100	0.10
氨		0.28	4.1×10 ⁻³	0.34	5.0×10 ⁻³	0.30	4.4×10 ⁻³	/	/
甲醛		<0.0015	1.1×10 ⁻⁵	<0.0015	1.1×10 ⁻⁵	<0.0015	1.1×10 ⁻⁵	25	0.26
非甲烷总烃		3.64	0.053	3.28	0.048	3.32	0.049	120	1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0		21		22		/	/
	废气流速 (m/s)	15.5		15.6		15.7		/	/
	废气流量 (m ³ /h)	1.58×10 ⁴		1.59×10 ⁴		1.60×10 ⁴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6×10 ⁴		1.47×10 ⁴		1.47×10 ⁴		/	/
	废气含湿量 (%)	1.9		2.0		2.0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镇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2 月 7 日第一次	12 月 7 日第二次	12 月 7 日第三次
HQ1 西庄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3	0.24	0.25
HQ2 塘头村		0.24	0.27	0.29
HQ1 西庄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HQ2 塘头村		<10	<10	<10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2 月 8 日第一次	12 月 8 日第二次	12 月 8 日第三次
HQ1 西庄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	0.27	0.28
HQ2 塘头村		0.29	0.28	0.29
HQ1 西庄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HQ2 塘头村		<10	<10	<10

END

编 制：张楠

审 核：[Signature]

签 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0.12.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12月7日第一次	13.8	102.47	2.6	北	阴
12月7日第二次	16.4	102.12	2.8	北	阴
12月7日第三次	15.7	102.40	2.2	北	阴
12月8日第一次	11.5	102.67	2.2	北	阴
12月8日第二次	13.8	102.42	2.7	北	阴
12月8日第三次	12.7	102.58	2.3	北	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备注：○ --环境空气采样点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000069 号

项目名称: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先行）

委托单位: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受检单位: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000069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备注: 本栏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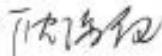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2 月 7 日 10:13-10:39	54.5	60	工业噪声	12 月 7 日 22:08-22:33	46.1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6.1		工业噪声		46.2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7.3		工业噪声		48.3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3.7		工业噪声		43.7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12 月 8 日 9:35-10:05	55.4	60	工业噪声	12 月 8 日 22:04-22:29	45.9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6.5		工业噪声		46.6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8.6		工业噪声		47.4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3.3		工业噪声		44.6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正常生产。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12.13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备注：▲ — 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件 5：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租赁临海市巨通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的厂房，项目废水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20年4月9日

附件 6：现场照片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熔炉烟气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粉尘废气排气筒



熔炉烟气废气排气筒



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

附件 7：设备购销合同

E-mail: ziheng@zihenoti.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1. 货物型号及数量:

- ① AMF-III 07L+HL-III 07L -2L40-1S40 自动造型线一套（详见技术协议）;
- ② 随机备件（详见附件备件清单）;

2. 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制造商	价格	备注
1	自动造型机	AMF-III 07R	1 台	日本东久	418 万元	
2	浇注冷却线	HL- III 07L -2L40-1S40	1 套	天津致恒	290 万元	
3	单列二次砂型 冷却皮带机	B=1.0M, L=40M	1 台	天津致恒	40 万元	
7	包装运输费		1	天津致恒	6 万元	从卖方到买方工厂
8	安装调试费			天津致恒	4 万元	
9	培训费		1	天津致恒	1 周免费	1 周免费
	合计				758 万元	

注 1: 该价格为卖方考虑该地区的特殊情况对买方的特殊优惠价格, 买方应对此价格应对外绝对保密, 买方同意卖方将来的潜在用户进行参观, 并积极配合, 实事求是地向用户介绍该设备的性能及使用情况。

- 1. 用户现场的起重费
- 2. 造型机储气罐、减压阀及其与造型机配管（买方按卖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定做）。
- 3. 造型机液压站用液压油, 浇注冷却线液压站用液压油。
- 4. 生产线配套设施（一次水、电、气等）;
- 5. 用于冷却的冷却循环水系统;
- 6. 如上价格不含浇注系统及操作平台。
- 7. 如上价格不含模板及用于老模板转化的型板辅助板。

3. 制造地:

- 1.1 东久 AMP-III07L 自动造型机一台 (日本东久株式会社).
- 1.2 HL-III07L-2L40-1S40 浇注冷却生产线一条。(致恒(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 1.3 二次冷却皮带机一条, L=40m, B=1.0m。(致恒(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4.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并收到定金后计 8.5 个月验收出厂。

5. 包装及运输:

适宜由卖方到买方工厂运输的简单包装, 运费由卖方承担, 货物到买方工厂卸车, 吊装及二次搬运用由买方负责。

6. 付款形式:

6.1 合同生效: 合同签字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合同生效。

6.2 合同交货: 自动造型机装船前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作为造型主机提货款, 浇注冷却生产线运出卖方工厂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作为浇注冷却生产线提货款, 卖方发货。

因买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发货, 应在货物预验收通知 180 天后视同终验收, 该条款并不免除卖方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责任及义务。

因买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发货, 按合同规定的应发货日期开始计算, 每超过一天加收买方千分之一的仓储费。

6.3 设备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同时进行终验收, 计算 12 个月质保期。

设备虽未进行终验收, 但在以下情况下视同终验收合格:

- ① 买方已使用该设备生产达 25000 模;
- ② 设备运到买方工厂 180 天, 因买方原因未能安装调试。

6.4 发票: 卖方收到 100% 货款后同时开具 100% 增值税发票。

6.5 设备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保期。

6.6 货物所有权自买方履行合同全部付款义务时转移至买方。

7. 设备移交及安装调试

7.1 设备运至买方工厂后, 买方接收货物, 双方签署《设备移交书》。

7.2 买方负责设备安装, 卖方负责 20 天免费设备安装技术指导, 安装结束后, 卖方负责人对安装质量是否满足产品要求、合同技术要求及安装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和确认, 并签署《现场安装质量检验书》。

7.3 安装结束后, 卖方负责一周的免费设备调试, 超过一周, 按 1800 元/人天收取买方技术服务费。

8. 验收和质量保证

8.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买卖双方进行终验收, 并签署《设备验收书》。

8.2 验收标准

空运转 8 小时, 故障停机时间不高于 3%。

负载运转 4 小时，故障停机时间不高于 4%。

- ③ 浇注以后的铸件，抽样检查 50-100 件，因合模精度导致的废品不高于 2%。
- ④ 详细验收标准按卖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进行（见附件 1）。
- ⑤ 卖方提供 AMF-III07L, HL-III07L-2L40-1S40 操作手册中文版各壹册。

6.3 质量保证

- 卖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材料制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卖方保证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和维修情况下，不出现重大异常，良好运转。
- 设备交买方使用后，一年内（或该生产线生产 30 万模以内）为质保期，买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设备损坏，卖方提供全免费服务，卖方服务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回复，48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非正常损坏的设备部件、故障不属全免费服务之列。
- 质保期外，卖方提供周到方便的咨询、维修备件供应服务，遇有问题保证 24 小时内回复，48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

9. 人员培训

卖方对买方人员培训分为两次进行，安排如下：

第一次培训：在卖方工厂进行，买方派机械、电器及操作人员 3-5 人于设备出厂前一个月前往卖方工厂，进行为期 7 天左右的培训；受训人员差旅费由买方承担。

第二次培训：于设备在买方工厂进行安装调试时进行，买方参加第一次培训的人员同卖方调试人员一起进行设备调试，同时进行第二次培训。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生效后壹个月内向买方提供现场安装工艺布置图、基础图。

11. 合同修改

双方共同商定并签署有效文件的合同修改有效，对同一问题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记录文件为准。

12. 违约责任

卖方每推迟交货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给买方。

买方每推迟付款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给卖方。

13. 知识产权

买卖双方有义务及责任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被泄露给第三方。对方提交的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资料，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若出现违约，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4. 不可抗力因素

合同执行过程中遇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因素无法按合同执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15. 争议及解决方式

因执行合同或合同规定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取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北京仲裁委员会。

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7. 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

代表签字：

2020 年 04 月 20 日

卖方：

代表签字：

2020 年 04 月 20 日

附件：附件 1：技术协议 附件 2：生产线布置图 附件 3：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附件 9：验收意见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4 日，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根据《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

建设规模：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

现阶段建设规模：年产 10000 吨铁铸件（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性质：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租用临海市巨通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总投资 800 万元，已建成 2 台 1.5T 中频电炉、2 台环轨吊链抛丸机及集尘系统、4 台砂轮机、1 条半自动造型线等设备设施，现阶段（一期工程）企业搬迁后形成年产 10000t 铁铸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5 年 5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取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5]75 号）。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申报及发证（证书编号：91331082255225092H001U）。

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0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

保设施，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核查，一期工程建成的项目主体工程、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范围之内，主要变动为：（1）部分生产设备变动，一期工程主要设备包括 2 台 1.5T 中频电炉、2 台抛丸机、4 台砂轮机、1 条半自动造型线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中频炉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中频炉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电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混砂、造型、落砂和抛丸、打磨及型砂回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

熔炉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混砂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集打磨粉尘废气一起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音隔振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内部墙体布置吸声材料，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管理，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熔渣、废砂、除尘设备收集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熔渣、废砂和除尘设备收集尘灰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ZTJ202000069 号”检测报告数据表明：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熔炼废气、混砂粉尘、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厂区、原料堆放区等扬尘区域的抑尘工作，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按国家固废管理相关要求完善固废堆场建设，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标识标签，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杜绝二次污染。

3、进一步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运行台帐记录。

4、进一步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应急管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 20000 吨铁铸件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陈高担
滕其伟
张扣林
王子勤
王明培
黄进
王昱

胡哲陆
郑翰斌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年产20000吨铁铸件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1年1月14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启桓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13957670839	332621197112254473
陈菊丽	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	13566419528	332621197112174481
丁国栋	浙江中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806673092	330211195704280751
王心勤	浙江中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003702566	330226195612260019
曹世	浙江商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87488188	330726199103290018
周泰博伟	浙江宁波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968671055	330323197608077313
张扣林	浙江澳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685835879	321088197603061372
王岩	浙江东天知铸件厂有限公司	18968507720	331021198501129116
胡哲佳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68947351	33021119921007002X
邵敏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381887810	330206198901150375
验收人员			